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l.-1, No. 167, Fuxing N.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263,417,902元及249,302,398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5.94%及43.3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7,048,093元及10,530,227元，分別佔稅前賸餘之369.21%及1,941.46%。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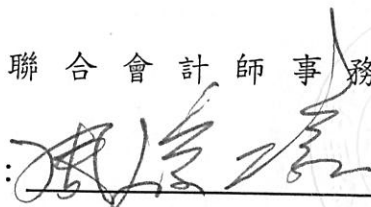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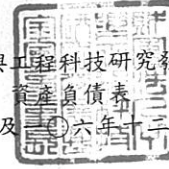


周峻墩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44,483,736	7.76	48,471,973	8.4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六))	\$ 2,593,490	0.46	1,956,034	0.34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五(二)及八)	230,152,730	40.14	241,016,722	41.86	其他流動負債	23,768	-	10,409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及五(三))	1,746,875	0.30	3,211,665	0.56	流動負債合計	2,617,258	0.46	1,966,443	0.34
預付款項	27,803	-	53,883	0.01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	400	-	負債總計	2,617,258	0.46	1,966,443	0.34
流動資產合計	276,413,844	48.20	292,754,643	50.85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淨值(附註三及五(二、四及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五(四))	263,417,902	45.94	249,302,398	43.30	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五))					創立基金	20,000,000	3.49	20,000,000	3.47
土地	26,461,718	4.62	26,461,718	4.60	捐贈基金	31,000,000	5.41	31,000,000	5.39
房屋及建築	6,833,321	1.19	7,041,619	1.22	其他基金	295,445,500	51.52	295,445,500	51.31
辦公設備	238,744	0.04	173,801	0.03	累積餘絀				
其他資產	33,533,783	5.85	33,677,138	5.85	累積積餘	235,351,833	41.04	230,734,339	40.0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8,000	0.01	38,000	-	淨值其他項目				
資產總計	\$ 573,403,529	100.00	575,772,179	1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011,062)	(1.92)	(3,374,103)	(0.59)
					淨值總計	570,786,271	99.54	573,805,736	99.6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73,403,529	100.00	575,772,179	100.00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業務外收入				
股利收入	\$ 1,971,506	6.85	4,037,530	18.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贖餘之份額(附註三及五(四))	17,048,093	59.21	10,530,227	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餘(附註三及五(二))	-	-	953,685	4.44
利息收入	8,450,095	29.35	5,977,601	27.80
外幣兌換贖餘(附註三)	68,012	0.24	-	-
金融資產投資贖餘	1,254,100	4.35	-	-
營業收入淨額	28,791,806	100.00	21,499,043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七))	12,959,735	45.01	11,674,500	54.30
管理費用(附註五(八))	3,798,259	13.19	4,434,053	20.62
業務外支出				
金融資產出售短絀(附註三)	439,488	1.53	302,857	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絀(附註三及五(五))	27,366	0.09	4,927	0.02
外幣兌換短絀(附註三)	-	-	4,540,320	2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短絀(附註三及五(二))	6,949,464	24.14	-	-
營業成本合計	24,174,312	83.96	20,956,657	97.47
稅前贖餘	4,617,494	16.04	542,386	2.5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十))	-	-	-	-
本期贖餘(附註三及五(二及四))	4,617,494	16.04	542,386	2.53
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短絀(附註五(二))	(7,694,370)	(26.73)	(3,850,573)	(1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贖餘之份額(附註五(四))	57,411	0.20	48,064	0.2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7,636,959)	(26.53)	(3,802,509)	(17.69)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019,465)	(10.49)	(3,260,123)	(15.16)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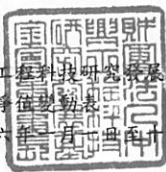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淨值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30,191,953	428,406	577,065,859
一〇六年度稅後賸餘	-	-	542,386	-	542,38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變動	-	-	-	(3,802,509)	(3,802,509)
一〇六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542,386	(3,802,509)	(3,260,1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30,734,339	(3,374,103)	573,805,736
一〇七年度稅後賸餘	-	-	4,617,494	-	4,617,49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變動	-	-	-	(7,636,959)	(7,636,959)
一〇七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4,617,494	(7,636,959)	(3,019,4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35,351,833	(11,011,062)	570,786,271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4,617,494	542,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404	468,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賸餘(短絀)	6,949,464	(953,685)
利息收入	(8,450,095)	(5,977,601)
股利收入	(1,971,506)	(4,037,5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賸餘之份額	(17,048,093)	(10,530,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絀	27,366	4,927
處分投資短絀	439,488	302,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256,987)	(98,280,71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85,192	(1,843,042)
預付款項	26,080	(17,217)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4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37,456	773,262
其他流動負債	13,359	(1,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60,678)	(119,549,185)
收取之利息	8,329,693	6,540,967
收取之股利	4,961,506	5,077,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9,479)	(107,930,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視為股本返還	111,000	91,42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6,357)	(128,557,0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833,014	9,972,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1,242	(118,492,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	(3,988,237)	(226,423,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71,973	274,895,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83,736	48,471,973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奉教育部台(76)高字第2529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經商字第10500054610號函設立許可變更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基金總額新台幣346,445,500元。

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科技之研究、交流及科技之普及推廣事項。
- (二) 前項工程技術資訊之蒐集與書籍編譯事項。
- (三) 相關工程領域人員之培育、獎勵事項。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另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餘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賸餘或短絀，自權益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短絀。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賸餘；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 3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基金會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基金會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基金會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基金會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基金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當本基金會對關聯企業之短絀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基金會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短絀。

本基金會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賸餘。

本基金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於本基金會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賸餘或短絀，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餘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基金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基金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本基金會對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時或續後增資投資企業時，按取得重大影響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餘絀，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提列認列為餘絀。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8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賸餘或短絀，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基金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

當減損短絀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短絀係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

#### (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一)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並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

本基金會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要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准予備查。按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人員薪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處，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8%，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調整提撥為10%，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准予備查，文號為北市勞資字第10237641700號。

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基金會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法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基金會於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依次先由退休金準備沖轉，如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賸餘可能會流入本基金會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 1 出售證券餘絀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所得免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中增訂未達支出比率百分之六十，但結餘款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其所得亦屬免稅。惟若不符前項規定，則依實際應納稅額列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基金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 重大會計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會尚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五、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50,000	150,000
銀行存款	44,333,736	48,321,9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83,736	48,471,973

## (二) 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海外債券	\$ 128,665,341	126,357,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上市(櫃)股票	38,819,697	48,079,103
一 基金	62,667,692	66,579,801
合 計	\$ 230,152,730	241,016,722
流動	\$ 230,152,730	241,016,72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短絀)賸餘分別為(6,949,464)元及953,685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短絀分別為7,694,370元及3,850,573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止，本基金會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 收 利 息	\$ 1,746,875	1,368,623
其 他 應 收 款	-	1,843,042
合 計	\$ 1,746,875	3,211,66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止，本基金會之應收款項並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基金會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 之國家	107.12.31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吉興工程顧問 (股)公司	工程設計、 顧問服務	台灣	\$ 266,284,307	65.00%
減：累計減損			(2,866,405)	
合 計			\$ 263,417,90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 之國家	106.12.31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吉興工程顧問 (股)公司	工程設計、 顧問服務	台灣	\$ 252,168,803	65.00%
減：累計減損			(2,866,405)	
合 計			<u>\$ 249,302,398</u>	

2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子公司所享有之賸餘份額、停業單位賸餘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7.12.31		
	賸餘份額	停業單位 賸餘份額	其他綜合 餘 絀份額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 <u>17,048,093</u>	<u>-</u>	<u>57,411</u>

子公司	106.12.31		
	賸餘份額	停業單位 賸餘份額	其他綜合 餘 絀份額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 <u>10,530,227</u>	<u>-</u>	<u>48,064</u>

3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投資餘絀。

4 本基金會投資於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866,405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止，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7.12.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01.01 餘 額	\$ 26,461,718	11,838,074	682,469	-	38,982,261
增 添	-	211,305	145,110	-	356,415
處 分	-	-	(109,463)	-	(109,463)
107.12.31 餘 額	<u>\$ 26,461,718</u>	<u>12,049,379</u>	<u>718,116</u>	<u>-</u>	<u>39,229,213</u>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01.01	餘 額 \$	26,461,718	11,838,074	702,174	-	39,001,966
增	添	-	-	-	-	-
處	分	-	-	(19,705)	-	(19,705)
106.12.31	餘 額 \$	<u>26,461,718</u>	<u>11,838,074</u>	<u>682,469</u>	<u>-</u>	<u>38,982,26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	餘 額 \$	-	4,796,455	508,668	-	5,305,123
折 舊 費 用		-	419,603	52,801	-	472,404
處	分	-	-	(82,097)	-	(82,097)
107.12.31	餘 額 \$	<u>-</u>	<u>5,216,058</u>	<u>479,372</u>	<u>-</u>	<u>5,695,4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01.01	餘 額 \$	-	4,388,246	462,692	-	4,850,938
折 舊 費 用		-	408,209	60,754	-	468,963
處	分	-	-	(14,778)	-	(14,778)
106.12.31	餘 額 \$	<u>-</u>	<u>4,796,455</u>	<u>508,668</u>	<u>-</u>	<u>5,305,123</u>

帳面價值：

107.12.31	\$	<u>26,461,718</u>	<u>6,833,321</u>	<u>238,744</u>	<u>-</u>	<u>33,533,783</u>
106.12.31	\$	<u>26,461,718</u>	<u>7,041,619</u>	<u>173,801</u>	<u>-</u>	<u>33,677,13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500,000元。

(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支出	\$	2,170,705	1,520,917
應付勞務費		145,000	140,000
應付其他		277,785	295,117
淨額	\$	<u>2,593,490</u>	<u>1,956,034</u>

## (七) 業務支出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專題研究	\$ 971,148	341,199
工程技術書籍翻譯	1,386,139	1,189,201
工程技術書籍編撰	1,775,066	1,797,345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	3,394,527	2,363,671
提供國內學生獎助學金	3,479,635	3,221,361
圖書及工程技術資料蒐集及購置	576,983	615,484
其他業務活動	1,376,237	2,146,239
合 計	\$ 12,959,735	11,674,500

## (八)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6,959元及546,323元。

## (九) 淨值

## 1 基金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係於民國76年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創設，捐助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續接受捐助取得之款項計31,000,000元帳列於「捐贈公積」，「其他基金」係由盈餘及孳息轉入產生計295,445,5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止帳列基金總額新台幣346,445,500元。

##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期初累積賸餘	\$ 230,734,339	230,191,953
本期賸餘	4,617,494	542,386
期末累積賸餘	\$ 235,351,833	230,734,339

## 3 淨值其他項目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374,103)	428,40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7,411	48,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變動	(7,694,370)	(3,850,573)
期末餘額	\$ (11,011,062)	(3,374,103)

## (十) 所得稅

- 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入分別為21,356,471元及15,484,855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分別為17,176,905元及34,957,620元，占收入比重分別為80%及226%，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故免納所得稅。
- 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5,879,375	3,071,173	8,950,548	5,119,293	3,641,437	8,760,730
薪資費用	\$ 5,879,375	861,636	6,741,011	5,119,293	1,196,061	6,315,354
保險金	\$ -	657,421	657,421	-	624,399	624,399
退休養老金	\$ -	556,959	556,959	-	546,323	546,323
其他用人費用	\$ -	995,157	995,157	-	1,274,654	1,274,654
折舊費用	\$ -	472,404	472,404	-	468,963	468,963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流動金融資產	\$ 230,152,730	230,152,730	241,016,722	241,016,722
存出保證金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本基金會估計上列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基金會所持有之債券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